

## 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宜蘭縣壯圍鄉過嶺國民小學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吳聖儀 職稱：教師 電話：(公) 9301404 手機：0937522531 E-mail：w885001@tmail.ilc.edu.tw
計畫名稱	走出教室、認識在地之太魯閣。

<b>一、課程實施資訊</b>	
(一) 結合課程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定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教育
(二) 課程實施地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市， <u>花蓮</u> 縣(市) 地點：太魯閣國家公園、燕子口、白楊步道、九曲洞、砂卡礑步道、新城鄉、三棧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● 是否有住宿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飯店/民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露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(三) 課程實施對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/對象 <u>六</u> 年級學生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歷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山野探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遊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走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鄉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

<b>二、課程規劃</b>	
(一) 學習目標	1. 了解太魯閣國家公園各景點知識(燕子口、白楊步道、九曲洞、砂卡礑步道)，並實際探訪，感受其境，藉由文字紀錄內容與心得。 2. 能藉由資訊查詢相關資料並彙整整理，規劃行程。 3. 能團體合作完成搭營及烹煮能力。 4. 完成溯溪路線，能注意溯溪安全相關行為，提升戶外安全危機意識。






	<p><b>2.課前討論：</b></p> <p>(1)選擇合適的學習場域並確立本次的學習內容與目標：  五年級國語及社會領域有上到相關太魯閣知識，與學生溝通課文內容，希望能實際體驗當地景點，結合所學內容作連結體驗，才能更有感，但學生需要自行努力才行。與孩子互相討論藉由電腦媒介來查詢相關資料完成行程規劃，除了實際體驗走入在地，更要有一些知識含量要預先知道(查電腦)，讓自己從課本所學的內容，跟實際生活經驗結合才是更實際有趣，而這次戶外教育之旅，請學生規劃三天兩夜的行程，學生要是能規劃完成就由導師帶領學生前往實地進行戶外教育課程。</p> <p>(2)其他相關教學元素：  本校校定課程以「過嶺愛玩客」-背包客主題規畫，剛好趁這機會也與這次活動結合露營方式來進行，動手搭營動手烹煮都是學生學習的方向之一。</p> <p>(3)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提升課程內容：  由學務組協助教學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的課程，帶隊老師也參加相關研習，讓帶隊師生都能對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有更一層認識。</p> <p><b>2.課中學習：</b></p> <p>(1) 本班學生只有六位，剛好分成兩組3男3女，各別進行整個行程的事先作業規畫，再課堂上互相上台報告各組分工與內容，由老師評比兩組的行程作業給予適當的建議，行程進行中是全體一起體驗活動互相協助完成。</p> <p>(2) 走入太魯閣國家公園，實際步行相關景點(燕子口、白楊步道、九曲洞、砂卡礑步道)步道，欣賞這鬼斧神工的自然景色，並做紀錄。</p> <p>(3)能團體合作完成搭營及個人生活打理。</p> <p>(4)完成第一次溯溪體驗，知道溯溪前後安全守則及判斷溪流危險性，也探尋一些水生動、植物。</p> <p><b>3.課後反思：</b></p> <p>每天活動的行程結束，藉由晚上的時間來共同討論當天活動進行的優、缺點，做為隔天活動進行的改進。當晚孩子也需要用小日記紀錄當天活動的歷程與收穫。</p>
(三) 評量方式	<p>1.藉由小日記讓孩子省思每天活動的過程。</p> <p>2.活動結束後，由小孩錄製心跳90秒的影片，說明這次活動學習的收穫及日後要改進的地方。</p>

<p>(四)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</p>	<p>1. 活動前的風險評估和安全整備：行前檢整作業</p> <p>(一) 人力單位：成立過嶺國小戶外教育安全推動小組；分為行政團隊、教學團隊及戶外教學場域實施單位，共同為孩子實施戶外教育安全把關。</p> <p>(二) 風險管理：就參與成員學童行前確認身體狀況，攜帶必備藥品與健保卡，並就下列面向進行風險管理：行前準備、行前教育、場地諮詢了解、評估檢核、保險行政、突發狀況。</p> <p>2. 活動中的風險預防和安全維護：團隊紀律作業</p> <p>(一) 遇緊急狀況，即刻與家長、學校聯繫，並依規定通報。</p> <p>(二) 尋求戶外教育實施場域之協助。</p> <p>(三) 傷害發生時，於第一時間進行適當處置。</p> <p>(四) 運用緊急救難裝備，病逝傷害狀況決定是否送醫。</p> <p>3. 活動後的團隊檢討與教學省思：未來執行修正</p> <p>(一) 召開戶外教育安全推動小組會議，了解安全管理狀況。</p> <p>(二) 檢討戶外教育後勤安全方面是否有所缺失，並訂定策進作為。</p> <p>(三) 辦理戶外教育相關研習，提升教職員工戶外教域安全知能。</p> <p>(四) 檢視緊急救難裝備是否充實，有無調整之處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預期效益		
執行項目	量化成效	填列說明
(一)本校預計參與人次	1. 參與學生數 <u>6</u> 人 2. 參與教師數 <u>2</u> 人 3. 參與家長數 <u>1</u> 人	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為6人、教師2人及家長1人。
(二)外部協作師資	共 <u>1</u> 位協作師資，協作師資屬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需求 <u>1</u>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 <u>    </u>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    </u> 需求，位	溯溪課程活動需一名師資。 師資姓名:劉毅宏 專長:游泳 電話:0911719590 證照:救生教練、游泳教練、急流救生教練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宜蘭縣壯圍鄉過嶺國民小學					
計畫名稱：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-走出教室、認識在地之太魯閣。 (計畫 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)					
計畫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0000 元，自籌款：0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國教署：30000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如下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說明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
業務費 經常門	講座鐘點費	1000	2	2000	溯溪專業嚮導(教練)。
	交通費	6000	3	18000	九人座，三天兩夜之行程。
	住宿費	1500	4	6000	三天兩夜的行程，男生一帳篷 女生一帳篷，故一天數量要兩帳，兩天就四帳。
	保險費	30	6	180	計6位學生。
	膳食費	80	36	2880	一天兩餐(午、晚)，三天計6餐 然後學生6位，然後總計6*6=36份餐。(老師跟家長自理)
	雜支	940	1	940	
	小計			30000	業務費得依實相互勻支
合計				30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 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
	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	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

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
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

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

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